

■ 动态

曲靖明确 减排奖惩标准

未完成氨氮减排的
每吨将罚39.92万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杨佳曲
曲靖报道 云南省曲靖市日前出台实施的《曲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和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核算结果,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经济奖励和惩罚。

曲靖市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惩机制,旨在通过对全面超额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地方进行经济奖励,对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地方进行经济惩罚,引导各地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完成减排任务,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办法》指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十三五”期间的考核指标根据国家考核指标调整确定。考核依据为云南省、曲靖市每年下达到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和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核算结果。

《办法》明确,对未完成省、市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按未完成减排量进行惩罚。具体惩罚标准为:二氧化硫1.56万元/吨、氮氧化物2.755万元/吨、化学需氧量4.59万元/吨、氨氮39.92万元/吨。

对完成任务的,超额完成任务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由曲靖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根据其在市超额完成的减排总量中所占比例,结合考核年度惩罚金额等因素确定。对未完成任务的,对部分指标超过目标任务的减排量不予奖励,且该项指标不纳入全市超额完成的减排总量计算。

曲靖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根据国家考核核算结果和《办法》,提出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奖惩方案,于考核年度次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批准后,下发各有关单位,并实施奖惩。

《办法》强调,未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地方的惩罚扣除,由市财政局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扣除,并统一管理,用于奖励全面且超额完成减排任务的地方,以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各地获得的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区域内总量减排、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改善等工作,具体支出使用方案须报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备案。

怀化建立 执法联动机制

改变环保部门单打独斗局面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李楠琴
吴林家怀化报道 湖南省怀化市环保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员、重大环境违法案件会商等8项制度,改善环保部门单打独斗困境。

同时,怀化市还成立公安局驻市环保局工作联络室,环保、公安将形成定期联络、线索共享等长效机制,推动形成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

《意见》指出,下列情况启动联动机制:在一定区域、时段内,某类环境污染违法案件高发;环保部门拟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前,经研究认为可能会引起群体性事件或暴力阻挠执法的;环境执法遇到恶意阻挠执法,对执法人员进行恐吓或暴力抗法情况,认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必要配合的;公安机关日常工作发现并立案侦查的环境污染违法案件,需要环保部门配合做好取证、检验、评估污染损失的;公安机关办理重大、疑难环境污染案件,需要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提前介入的;经协商有必要联合执法的其他情形;

另外,特别对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在启动联动机制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

怀化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丁继元指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有望,法律有要求,执法有困难,要通过健全机制,依法行政,加大打击力度。

“全市环保系统将严格履职,全力支持联动执法工作。”怀化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黄贻表示,将集中抓大案要案,特别是对偷排漏排、未批先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敢于亮剑。

怀化市环保与公安近年在执法联动方面开展了大量合作。今年1~10月,全市共检查企业1930家,责令170家企业停止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共取缔19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起4人,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起5人。

从无到有, 建章立制成效有多大?



故发生后的9天中,习总书记连续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的专题会议上,习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环境监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李克强总理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讲话中指出,要牢固树立隐患重于事故、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力度,把环境污染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记者对比近5年由环境保护部官方披露的数据发现,2014年全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471起,其中重大突发环境事件3起,均系近年来最低。2013年共发生712起,包括重大突发环境事件3起;2012年共发生542起,重大突发环境事件5起;而2011年共发生542起,其中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达6起。

尽管阶段性下降暂时未必定性为一种趋势,但在一定意义上能说明,环境预警应急能力的不断提升,特别是一系列相关法规、制度的发布施行,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环境应急和风险管理列为重要内容。紧接着,在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被专门列出,标志着环境应急管理首次被纳入国家战略层面。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首次将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维护环境安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专门规定了环境应急管理的内容,明确指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设立专门一章共五条规定了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大气污染防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第七十八条还明确对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实行风险管理。这从法律层面对环境应急和风险管理做出了制度规定。

201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新预案吸纳了近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有效经验,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和预案的适用范围;完善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体制要求,明确了国家、地方的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及其相应职责;完善了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机制、事件分级和分级响应机制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并调整了分级标准。

今年4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环境保护部令34号印发公布,并于2015年6月5日起正式施行。这一办法进一步明确环保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职责定位,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4个环节构建全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规范工作内容,理顺工作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特点和需求,设置了信息公开专章,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媒体监督作用。

还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基本涵盖了环境应急管理的全过程。

田为勇介绍说,完善制度政策旨在推动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健全防范、预警、应对、处置和恢复体系,解决工业化过程中环境安全保障问题。

他强调,应急是非常态的,爆炸、火灾、泄漏不可能天天发生,而管理则是日常工作。对非常态工作的常态管理,就称为危机管理或应急管理。应急管理不只是处理突发事件,而是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全过程管理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理,事前要排查隐患、制定预案、准备人员和物资;事中按照规范指挥、报告、发布信息,采取应急行动;事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还要做经济、环境、社会等方面的影响评估,搞清楚对环境的危害,对历史有个交代。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境保护部应急办及时指

风险累积, 未来挑战会不会更大?



大商机。有研究称,世界上76.2%的化学危险品,是通过海上集装箱来运输的,之前或之后,这些危险品都堆放在危险品库,等待下一步的中转。

瑞海国际正是持有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许可的港口危化品经营资质的物流仓储公司。然而,拥有4万多平方米仓储面积的瑞海国际,只有包括两个危化品库在内的1/7面积在海关监管区,爆炸事故的运抵区,并不在海关监管范围,却存放了一堆危化品。

中国分散的化工企业布局,实际上也加大了物流和仓储的压力,一般500公里以内,是危化品比较安全和经济的运输距离,但许多危化品运输,往往大于这个距离。

有知情人透露,一方面,煤化工与沿海石化的空间距离无法缩短,而铁路运力又无法弥补,大量危化品需要通过公路长途运输,仓储时间也更长;另一方面,许多化工企业仍遍布城郊,运输必然要经过城市道路,加大了风险。

据统计,我国每年在道路上运输的危化品超过3亿吨,在内河上运输的危化品数量也接近于此。

化工石化企业的布局不合理,大大增加了环境风险,导致河流环境事故性风险和污染累积效应显著放大。

我国两万多家石化企业,1万家设在长江流域,3000多家设在黄河流域,2000家设在人口稠密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以长江为例,长江航务管理局资料显示,长江沿线化工产量约占全国的46%,长江干线港口危化品吞吐量已达1.7亿吨,年均增长率为9.4%,生产和运输的危化品种类超过250种。目前长江沿线共布局工业园区62个,生产企业的数量达2100家,生产和运输的危化品种类多达250余种。

专家指出,我国正处在重化工业高速发展阶段,危化品的生产量、储存量、运输量异常巨大,经营单位数量众多,管理难度极大,处罚手段较少,处罚标准严重偏低,种种原因导致此类事故难以防范,难以遏制。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曾表示,我国涉危、涉化园区和建设项目面临的环境安全风险依然严峻,布局性环境风险仍然是威胁环境安全、公众健康甚至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这些问题的实质,是产业空间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之间,以及产业结构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存在的两大突出矛盾。从发展态势上看,短期内这类产业及项目快速扩张,对环境安全的压力加大,对生态安全格局的冲击加大,对城市环境安全的威胁加大,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要求也在加大。

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肖金成在接受采访时说,化工园集中规划布局,是解决化工围城的最好办法,监管方更容易进行规范设计和信息监控,单个企业的安全风险大大降低,企业的排放监管也更为便利。并且将来在城市规划布局的时候,完全可以绕开大型化工园区进行设计。

前阶段,酝酿已久的危化品企业搬迁重新提上日程。

8月29日,工信部部长苗圩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联组会议上介绍,在天津爆炸事故以后,各省份纷纷上报危化品企业的搬迁改造计划,共涉及1000多家化工企业。而针对这次大规模的搬迁计划,他也给出了高达4000亿元的总搬迁预算。这其中,企业搬迁后的支持资金主要投向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

十年应急路,走到哪一步?

本报记者董楠

距离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已过去近百日。曾领衔天津港爆炸事故调查的公安部常务副部长杨焕宁,已被调任国家安监总局任党组书记、局长。一个月前,事故调查组表态,“已经找到当时起火点并基本锁定起火物质”,不过,至今尚未公布起火物质及起火原因。

事故后,国内码头纷纷自查危化品港口安全管理,各地市都有加强危化企业安全排查的举措,杭州、广州、沈阳等地更加快了危化企业搬迁的步伐。有媒体报道称,瑞海国际在储存和管理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多处和多次故意违法违规行为,以致酿成严重后果。

事实上,据粗略估计,天津市5000多家危化品从业单位中,经营企业有3000家,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存在危化品经营摊点多、企业库存在安全隐患、运输车辆难以控制等各类问题,威胁着人口密集区的公共安全。而危化品行业的监管问题及环境隐患,不仅存在于天津,一些地方危化品存储、运输、产业布局等方面现象环生。

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的主要危化品生产量大都居世界第一。整个石油化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年产值超过13万亿元,占工业经济总量的20%。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产能过剩。有数据显示,我国纯碱过剩超过25%,烧碱过剩超过30%,硫酸过剩超过25%,黄磷过剩超过60%,甲醇过剩超过50%,电石过剩超过30%。无法消耗掉的危化品,只能选择仓储作为暂时归宿,催生了近几年来危化品仓储的巨



图为天津事故后,环境监测和含氨废水处理处置现场。郭文生摄